

三星财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601305674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申报被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